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10730339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暨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1月10日屏府民行字第10685192500號函暨屏東市民代表會107年1月15日屏市代議字第10730003700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暨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代理市長 程清水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10730340300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暨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。  
附「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」暨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各1份。

代理市長 程清水